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议字第 44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658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孙晓飞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供热机组严寒天气应急调度机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在建议中提到：建议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寒冷地区供热机组在严寒天气情况下的应急调度机制，特别是针对热电比比较高的机组，建议制定灵活执行供热期机组最小负荷及电网调峰有关规定的条件。这条建议符合大同市冬季供热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山西电力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局根据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

二、当前，山西能源监管办每年组织省电力调控中心、省电科院专家对全省供热机组供热期运行方式进行核定，在考虑机组供热方式、供热量及机组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安排机组的开机方式及机组运行负荷的上下限。并且，考虑到山西冬季较为寒冷的实际情况，对供热机组在极寒期的运行方式也进行了特殊安排，

对部分供热任务较重的机组在极寒期可以多开机组保障供热。省调控中心将按照山西能监办核定的运行方式对供热机组进行调度，并且在极端天气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机组运行方式进行调整，确保民生供热不受影响。

下一步我们将推进供热在线监测，根据供热量调度发电机组，实现热电同时调度，进一步满足极端天气情况下，机组运行方式的合理安排。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孙 宁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